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並將於 110 年底施行屆滿，經濟部於 11 月 11 日預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條文草案](#)，考量生技醫藥產業之下列特性：

- (一) 產品之研發期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高風險性；
- (二) 屬高度法規管制之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
- (三) 研發成果集中於學研機構，與產業銜接之能力尚有不足；
- (四) 投資大眾對生醫產業充滿期待，惟因其高風險性，致投資金額及規模仍嫌不足。

為持續優化生醫產業之發展，提供其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爰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延長十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謹提供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條次	增訂/修訂內容
第 3 條	放寬「新藥」之適用範圍，增訂並因應先進國家再生醫療與精準醫療之發展，增訂「再生醫療」及「精準醫療」為適用範圍；另以我國資通訊產業之先進技術及完整供應鏈等優勢，為鼓勵促進異業整合及跨域合作，將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之「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範圍；原「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期藉由適用範圍之修正，完備我國生技產業之建構。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抵減率調降為 30%•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適用對象限縮僅為專職研究發展人員。

第 7 條	增訂「個人股東」對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並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減免所得額。
第 8 條	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持股達二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之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 9 條	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股達二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時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第 15 條	增訂技術股及認股權憑證於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時，股票發行公司之通報機制及相關罰則。

勤業眾信觀點

1. 因應國際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適用產業納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先進項目，有助導引資金及人才投入該等項目，應有助於提升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2. 為引導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本次修正草案除保留營利事業股東享有投資金額 20%之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外，增訂個人股東對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並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減免所得額。此項增訂優惠雖與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之獎勵類似，但免稅年限拉長為 5 年，且並無免稅金額 300 萬元之限制，應更能吸引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
3. 另為協助生技醫藥產業留住有競爭力的人才及技術，修正草案亦比照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票，持股達二年者，於轉讓、贈與或做遺產分配時，可以就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價格(或認股時之時價)孰低計算所得課稅，以降低技術人才持股之負擔，應更可協助生技醫藥產業延攬優秀技術人才，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4. 本次草案雖增加許多租稅獎勵，但有關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抵減率此次調降為 30%，雖仍比產業創新條例之抵減率為高，而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適用對象限縮亦參酌產業創新條例僅限為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對於已經有應納稅額得以抵減的新藥公司應有些許之影響。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張鐘尹經理

gch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